

「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按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機關：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p> <p>二、機構：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p> <p>三、學校：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p>	<p>一、參酌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獎助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第二款所指之「社會教育機構」，指終身學習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各目具社會教育功</p>

<p>四、法人及團體：經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許可設立、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及團體。</p>	<p>能之機構。</p>
<p>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教育局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實施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申請之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p> <p>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教育局政策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p>	<p>一、參酌教育部獎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考量對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應檢附資料及審查基準並無不同，爰合併規定之。</p> <p>二、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應依教育局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提出申請。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補助之審查基準及補助原則。</p> <p>三、第一項所定補助計畫，內容包含審查程序、經費核撥結報及成效考核等。</p> <p>四、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前一年度」，指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向教育局提出補助申請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教育局公告之獎勵計畫及期程，檢具評選表及佐證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p>	<p>一、參酌教育部獎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獎勵應依教育局公告之獎勵計畫及期程提出申請。第二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始予獎勵。</p> <p>二、第一項所定獎勵計畫，內容包含獎勵名額、</p>

<p>並經教育局審查通過後為之。</p>	<p>審查程序及其他注意事項等。</p>
<p>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教育局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獎勵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p>	<p>一、參酌教育部獎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本辦法之獎勵方式。 二、所定「其他方式獎勵」，如獎品等。</p>
<p>第七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與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之人才培訓、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p>	<p>參酌教育部獎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辦法獎勵金運用範圍之限制。</p>
<p>第八條 教育局為審查補助及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教育局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前項學者、專家具家庭教育專長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場說明或進行訪視。</p>	<p>參酌教育部獎助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為辦理補助及獎勵之審查，得組成審查小組。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成員之專長及性別比例。第三項明定審查如有必要，得邀請申請人到場說明或進行訪視。</p>
<p>第九條 補助或獎勵之申請案經審查後，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參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市教保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符合第三條規定。 二、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八條第三項之說明或訪視。 四、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獎勵。 	<p>申請人不符合第三條規定及參酌本市教保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申請人如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p>
<p>第十一條 經教育局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教育局得進行訪視、輔導或查核，受補助或獎勵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經教育局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教育局得進行訪視、輔導或查核。</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或獎勵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獎勵。 二、未依教育局審查通過之實施計畫書執行，經教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受補助或獎勵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或獎勵處分並命返還之情形。 二、另教育局於作成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敘明應達成之目標值，以供審酌是否有第四款「執行成效不佳」之情事。

<p>三、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規定，經教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執行成效不佳，經教育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之訪視、輔導或查核。</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